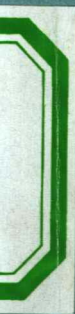


关于教育本质问题的论争

全国教育学会研究会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关于教育本质问题的论争

全国教育学会研究会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北京

关于教育本质问题的论争

全国教育学会研究会编

*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5 字数 90,000

1980年4月第1版 198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9,500

书号 7012·0130 定价 0.35 元

编 者 的 话

关于教育本质问题的论争，从一九七八年十月在开封举行的由开封师院、华中师院、武汉师院、湖南师院和甘肃师大五院校合编的教育学教材初稿讨论会上，就已经开始了。一九七九年四月在北京举行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会议上、同年六月在武汉举行的上述教育学教材二稿讨论会上和同年八月在兰州举行的本会第一届年会上，又陆续有所讨论。经过多次讨论，现在观点虽然还有分歧，但已逐步接近。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会议以后，本会已经编辑出版了一本名为《论教育的本质和职能》的论文集。当时编者的指导思想倾向于不用哲学范畴来硬套，认为只要把教育同经济、政治的关系讲清楚了，教育的本质也就明白了。本会第一届年会期间，不少与会者认为这样不能反映讨论的全貌。于是我们现在又编辑了这本书。编入本书的几乎都是第一届年会的论文。这些论文在会后都由作者修改过。

当前，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强国，让广大读者了解教育同发展国民经济的关系更为重要。在讨论教育本质问题的年会论文中，凡有助于宣传教育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基础的文章，我们已经编入《论教育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一书。这是要附带说明的。

读者对我们编辑这类书籍有什么意见和要求，请写信给
北京沙滩后街五十五号本会编辑组。

全国教育学会研究会

一九八〇年五月

目 录

在教育是否属于上层建筑讨论中若干有待商榷的问题

.....潘懋元(1)

辩证地认识教育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联系

——兼谈教育是否属于上层建筑.....郭 笙(11)

关于教育是否属于上层建筑的管见.....黄 济(32)

教育是社会的一种上层建筑.....陈信泰(48)

学校教育基本上属于上层建筑.....邓鹰扬(57)

教育本质辨析.....李 放(67)

教育本质新探.....黄凤漳(80)

教育是特殊范畴

——关于教育与生产力、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的关系的浅见.....沙毓英(90)

教育是培养人的社会实践活动.....陶崇明(103)

探讨教育本质必须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贾 韞武 于益三(119)

教育对人的发展究竟起什么作用?.....王汉澜(129)

在教育是否属于上层建筑讨论 中若干有待商榷的问题

潘 懋 元

近来关于教育是否属于上层建筑的讨论，不但有理论上的意义，使我们加深对教育本质的认识；而且有现实的意义，使我们正确理解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与早日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关系。

在这一教育本质问题的讨论中，有各种不同论点。概括起来，大体有四：（一）教育是上层建筑；（二）教育一部分属于上层建筑，一部分不属于上层建筑；（三）教育与生产直接联系，或教育就是生产力；（四）教育是不能用生产力、基础、上层建筑等等范畴来归类的社会现象。如所周知，第一种论点早已存在。但经过这场争论，得到充实与加深；第二种论点是一九七八年提出来引起了这场争论；第三种论点是在这场争论中引申出来的；第四种论点是对这场争论的否定，认为争论的“问题本身就提得不对”，是理论界的一种“简单化的想法”。

我是主张第一种论点的，并认为至今许多反对者所提的理由，尚不足以推翻这种论点。坚持这种论点的同志阐述的主要理由，我也赞同，但不完全赞同他们中某些论据与论证方法。我对于第二、第三种论点，虽不敢苟同，但认为可以从吸取许多有益的意见，推动人们对教育的本质和教育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变革，作进一步的探索。特别是促使我们去研

究教育这一上层建筑的特殊性，而不能满足于上层建筑的一般共同性；至于第四种论点，因为没有充分展开，暂时难于判断。

教育是上层建筑这个论点，诚然经典著作中没有直接提过(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中曾经提出教育儿女是普遍永恒的范畴，指的是教育这个广泛的、抽象的概念，不是指具体的由教育目的、内容、方法所组成的教育体系)，但也并不象有的同志所说的，一九五八年以后才从“当作观念形态的文化”与政治、经济的关系的基本观点作为理论根据引申出来的。例如在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苏联关于教育问题的讨论中，就围绕着教育是否属于上层建筑以及它的专门特点展开争论，并于一九五二年被介绍到中国来(见《人民教育》一九五二年五月号、七月号、八月号)。当时苏联教育界也曾有人提出种种论点。如教育与生产直接联系，教育一部分不属于上层建筑，教育与语言一样，既不属于生产力、基础，也不属于上层建筑等等。因此，当前这场争论，在教育发展史上并不是新事情。认为教育是上层建筑的论点，也不是从一个内涵不完全相同的概念(文化)引申出来，而是总结了教育的历史经验，考虑了不同的论点，抓住了教育的本质而提出的。当然，在新情况下，重新讨论这个问题，如上所说，是有新的意义的。这就是：如何正确理解教育与生产的关系，发挥教育作为生产斗争工具的作用，使社会主义教育更好地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一政治任务服务。

教育是上层建筑这个论点的科学根据，许多同志已经有所阐述，没有必要一一重复。这里，只对讨论中若干有关论据

与论证方法值得商榷的问题提出个人的看法。

一 如何理解上层建筑随基础的变化而变化

提出教育有一部分不是上层建筑这种“两部分论”或“两因素论”的主要论据是，教育中的某些部分或因素，如关于读、写、算的基本知识，自然科学技术的教学内容，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心理所采用的教学方法以及某些教学组织形式，既可为资本主义的社会基础服务，也可为社会主义的社会基础服务，它并不随着产生它的旧基础的消灭而消灭。

这是事实，某些教学内容、方法、组织形式，不但不随产生它的旧基础的消灭而消灭，也不能视为这是旧基础的残余，只是暂时存在。在新的基础上，这些东西仍是有用的，有的还要继续发展，就是说，这些东西是有继承性的。是不是可以把这些东西，从整个教育体系中划分出来，同教育目的、方针、政策区别开来，作为非上层建筑部分或因素呢？我认为这样来理解上层建筑与基础的关系是形而上学的。

问题的实质在于如何理解上层建筑随基础的变化而变化，如何正确对待上层建筑的继承问题。

关于上层建筑随基础的变化而变化，马克思是这样表述的：“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八三页）马克思说的是“变革”，按照事物发展的辩证法，变革就是否定。否定，并不是对旧事物消灭个精光。“在辩证法中，否定不是简单地说不，或宣布某一事物不存在，或用任何一种方法把它消灭。”（同前书第三卷第一八一页）否定只是对旧事物的扬弃，“是保持肯定的

东西的……否定。”(列宁:《哲学笔记》第二一四页)一方面,是旧事物的结束,另一方面,又是对旧事物中积极因素的保存。变革、否定、扬弃,不能也不可能割断历史、中断文化。在上层建筑的变革中,旧上层建筑中积极的因素被新的基础所利用而保存下来,并以被改造了的形态构成新的上层建筑的有机组成部分,这完全是合乎历史的辩证法的,当它成为新的上层建筑的有机组成部分就失去了它原先作为旧的上层建筑的意义而赋予新的生命。例如普及教育是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上所产生并为资本家剥削利益服务的教育制度,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则成为替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的事业。

诚然,斯大林对上层建筑随基础的变化而变化的表述是这样的:上层建筑“随着这个基础的消灭而消灭,随着这个基础的消失而消失”(《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第六页)。斯大林说的是“消灭”、“消失”,关于用词是否得当暂置勿论,如果不是只拘泥于个别词语,而是比较全面地理解斯大林关于历史与文化的思想,从斯大林的大量论著中,包括三十年代他所签发或写作的几个关于历史教科书的文件,都不可能发现那种俄国无产阶级文化派的观点。只有无产阶级文化派以及林彪、“四人帮”的“全面专政”论,才认为上层建筑的变革,必须使旧的上层建筑消灭个精光,不存在继承性,一切从头做起。这种错误的观点所带来的毁灭性的灾难,已被历史实践所证明了。

是不是某些被保存下来的积极性因素,可以外在于新的上层建筑的整个体系而把它看作非上层建筑部分呢?可不可以把教育观点,服务对象,学校领导权,思想政治教育和只能为一定基础服务的教学内容,看作上层建筑,而把另一些不

随基础的变化而变化,可以为不同基础服务的教学内容、方法和组织形式,看作非上层建筑呢?那么,可不可以把作为上层建筑的艺术以及政治、法律、道德、哲学也分为两个部分呢?可不可以认为艺术观点以及表现阶级斗争的艺术内容是上层建筑,表现生产斗争或自然美的艺术内容以及各种艺术形式是非上层建筑;政治观点是上层建筑而民主选举形式是非上层建筑;法律观点是上层建筑而某些具体法律条文和诉讼法是非上层建筑;道德原则和道德观是上层建筑而许多道德习惯是非上层建筑;哲学观点是上层建筑而“基本的内核”、“合理的内核”是非上层建筑呢?甚至宗教的某些内容和仪式,既可以为巩固奴隶社会基础服务,也可以为巩固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基础服务,是否也不属于上层建筑呢?当然,每种上层建筑都有自己的特点,教育的特点就在于传授前人所积累的文化科学财富,所以继承性的东西多些,而政治法律等等,继承性的东西少些。但在具有某些继承性这一点来说,教育与其他上层建筑,并没有什么不同。如果人们不否认艺术、政治、法律等等为上层建筑,也不把这些上层建筑割裂为两个部分,为什么却否认教育是上层建筑或把教育割裂为两个部分呢?

作为上层建筑的教育,正如艺术以及政治、法律、哲学一样,指的是整个体系,而其决定性的东西是它的基本观点,即培养什么样的人,为什么社会制度服务,它体现在教育目的、教育方针上。至于某些教学内容、方法、组织形式,适应新的基础,符合新的观点的,就将被保存下来并被消化吸收了,从而赋予新的意义,成为新的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不适应新的基

础,不符合新的观点的,就将或慢或快地被改革掉。不但如此,某些不同的社会基础所产生的新东西,如资本主义社会基础上所产生的现代化教学手段,只要是适应社会主义社会基础,就可以被利用的,也可以被引进来并被消化吸收成为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这就是“取其精华,弃其糟粕”,也就是“古为今用”、“洋为中用”。

承认教育是上层建筑,社会主义教育体系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社会基础上并为它服务的,即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发展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服务。同时,又承认上层建筑某些非决定性的东西有继承性,社会主义教育可以而且应该吸收一切前人的,外国的有益的东西,加以改造、消化,成为自己的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这是三十年来建设社会主义教育的实践经验与教训的结论,也是符合历史的辩证法的。

二 如何理解教育与生产的联系

提出教育非上层建筑或部分非上层建筑的论点,从而引起这场教育是否属于上层建筑的争论,是有其现实的背景与现实的意义的。苏联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年间那场争论,是由于斯大林发表了《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人们把语言与教育作某种类比所引起的;我国当前这场争论,则是由于要从理论上来阐明教育与生产的联系,使教育工作更好地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引起的。人们为了排除林彪、“四人帮”把教育仅仅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以政治代替业务,以及鼓吹“全面专政”的谬论,力图阐明教育对生产斗争的重要性,就提出了教育不属于或部分不属于上层建筑,教育与生产直接联

系,教育就是生产力等等论点。无疑,主观愿望是好的。但是,这些论点的科学性却是值得商榷的。同时,把教育说成是不属于或部分不属于上层建筑,不必经过基础的中介而与生产直接联系。这种理论是否就能更好地说明教育在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中的重要性,抑或适得其反。这些问题也是必须澄清的。

教育是生产斗争的工具,在阶级社会中,又是阶级斗争的工具。“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毛泽东:《实践论》)教育作为生产斗争的工具,是永远存在的社会职能。自从有人类以来,既有生产劳动,也就有传授生产知识的教育。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阶级消灭了,掌握生产技能仍然需要教育。教育与生产斗争的联系,是一种更为本质的联系。无产阶级搞革命,进行阶级斗争,归根到底,是为了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就是无产阶级政治。

教育与生产斗争这种内在的本质的联系,是由于教育是劳动力再生产的必要条件,也是生产工具革新的必要条件。在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教育同生产斗争这种本质联系更为突出的表现出来。在生产诸因素中,生产工具的现代化,关键在于科学技术的现代化,而发展科学技术,基础在教育;运用现代化生产工具从事生产劳动的劳动力,更需要通过教育“使它获得一定劳动部门的技能和技巧,成为发达的和专门的劳动力”(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一九五页)。如果说,在前资本主义时期,提高劳动生产率,主要依靠增加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在资本主义初期,主要依靠使用机器设备;则在科学技术

高度发达的今天,提高科学家、生产技术人员和工人的科学技术水平以及经济管理人員的科学水平,越来越成为极其重要的条件。因而,教育作为生产斗争的工具,越来越显示其重要性。这些道理,是实践所已证明了的。

但是,教育这种重要作用,并不是象生产工具或劳动者那样在生产过程中直接起作用,也不是象科学技术那样作为“生产的精神潜力”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生产力。教育是作为把科学技术转化为直接生产力的必要条件而起作用的。教育的社会职能是培养人,通过培养人来使用或者制造和变革生产工具在生产过程中起作用。不能把培养人的过程说成物质生产过程,把形成生产力的必要条件说成生产本身。这样来理解教育的作用丝毫不降低教育作为生产斗争工具的重要性,也不降低教育在实现四个现代化中的重要意义。相反,正说明教育既受生产和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制约,又是发展生产与生产力的必要条件。

那么,教育受生产、生产力所制约与对发展生产、生产力起作用,是不是直接联系,不需要经过基础的中介呢?

生产,总是社会性的活动,教育,也是社会性的活动。生产与教育,都要处于一定的社会制度之中,具有一定的社会组织形式,受一定的社会关系所影响或决定。马克思在驳斥资产阶级的谰言时就指出:“你们的教育不也是由社会决定的吗?不也是由你们借以进行教育的那种社会关系决定的吗?不也是由社会通过学校等等进行的直接的或间接的干涉决定的吗?共产党人并没有发明社会对教育的影响;他们仅仅是要改变这种影响的性质,要使教育摆脱统治阶级的影响。”(《马克思

恩格斯选集》第一卷 第二六九页) 马克思所指的“那种社会关系”，就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不可能设想生产对教育的作用或教育对生产的作用不需要通过基础的中介而直接联系，只要生产有所需要，不管社会制度如何，都能直接决定教育对人的培养，并产生同样的效果，而教育所培养的人，也不管社会制度如何，都能直接影响生产并具有同样的效果。

有的同志用资本主义社会几百年生产关系并没有本质的变化，而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却促使教育的规模、科学技术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起很大变化，或用资本主义社会同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有本质的不同，却可以采用某些相似或相同的教学内容、方法与手段，来证明生产力对教育的作用不必经过基础的中介，它们之间是直接联系的；还有的同志认为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力水平高，因而科学技术教学水平也高；我国虽然是社会主义国家，但由于生产力水平还不高，所以科学技术教学水平也不高，来证明生产力对教育的作用直接的。这种论证方法，无疑是把复杂的社会现象简单化了。几百年来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虽没有本质的变化，但非本质的变化是很大的，如从自由竞争到垄断资本的统治，国家资本主义的扩大，工人阶级的强大，所有制、阶级关系、分配制度不能不有某些非本质的变化。因此，在某种程度上，还能暂时适应生产力的某些发展，通过垄断资本的经济基础为中介，科学技术教育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反映生产力的发展并对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起促进作用，有时作用还是很明显的，如近二十年来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生产与教育都有了较快的

发展。然而，我们更应该看到，大量通过教育培养出来掌握科学技术的人才，甚至是得到博士学位的专家，受到失业的威胁，不能够超越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直接把他们的科学技术作用于生产过程；就业的，也只能是受雇于资本家或自己成为资本家才能把他们的科学技术作用于生产过程。在社会主义国家里，通过教育培养出来的同样水平的科学技术人才，通过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应该能够对生产力的发展起更大的长远的作用。至于由于受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或由于组织管理上的缺点，并没有对生产力的发展起到应有的作用，是特殊的暂时的现象，不能归之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本身。想绕过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使教育直接与生产联系起来这种设想是不可能的。

我们的教育，是社会主义的教育；我们的生产建设，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教育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通过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中介，正是社会主义社会教育作为生产斗争工具的优越性所在。这正足以证明，我们的教育工作必须坚定地走社会主义的道路。作为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的教育，可以而且必须保存或引进一切有益的东西，消化吸收，使之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教育的养料，构成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但是并不改变社会主义教育的性质。

辩证地认识教育同生产力和 生产关系的联系

——兼谈教育是否属于上层建筑

郭 笙

一九七八年以来，我国教育理论战线开展了关于教育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等有关教育本质问题的讨论，这是一个同教育的基本理论和实践有密切关系的问题。在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的时候，对教育的本质问题越讲越“左”，只讲教育是阶级斗争的工具，不讲教育是生产斗争的工具；歪曲篡改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内容和实质，把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同为建设服务对立起来，把教育为发展生产力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打入“修正主义教育理论”的禁区；把教育完全等同于政治上层建筑，抹煞教育的特殊矛盾和矛盾的各个方面，制造了一系列思想理论上的混乱，在实践上给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带来了严重的灾害。今天，深入研究这些问题、弄清思想和理论上的是非是十分必要的。

一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同教育的发展

大家知道，教育是很复杂的社会现象，但归根到底，它要解决的是培养人的问题。在教育发展史上有各种不同形态的